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翁上筑
電話：(04)22289111-56109
電子信箱：zphui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作字第11502134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270000G_11502134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115年2期「富邦產物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」自115年7月1日起銷售至8月31日，請貴會（所）轉知產銷班及轄內種植農戶踴躍投保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6月25日農授金字第11574523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業部於115年1月9日公告115年度「富邦產物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」為農業保險商品，農民自付保險費達1/10以上，即補助保險費1/2，惟不得重複投保水稻收入保險之加強型保險。
- 三、本保險商品重點簡述如下：
 - (一)保單特色：農民投保比例具彈性，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10%以上，農業部即補助以保險契約投保比例100%所計算保險費之1/2。亦即農民投保10%，即可得60%之保障。
 - (二)承保範圍：因天然災害或病蟲害等所致被保險水稻收穫量短缺之損失。
 - (三)理賠條件：當被保險水稻地點坐落之鄉鎮市區平均收穫

農業課 收文:115/07/01



AE1150013393 有附件



量低於該鄉鎮市區之保證收穫量（保障程度：1期作90%、2期作85%）。

四、檢送宣導DM（詳附件），請利用相關集會場合向農民說明，並透過社群軟體轉發產銷班及種植農戶，保單資訊可自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網站農業保險專區(https://www.afna.gov.tw/list.php?theme=web_structure&subtheme=81)下載使用。

五、保險商品諮詢管道及聯繫電話如下：

（一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：蕭令婕小姐、（02）6636-7890轉58043。

（二）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：黃俞穎小姐、（02）2370-1855轉112。

六、農業保險目前已開發銷售29種保險品項、44張保單，各農漁會辦理實績可列入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項目，請積極鼓勵農民投保，以保障農民經濟安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農會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